

“杂费”规定 餐馆须知

这些规定是什么？

总检察长办公室最近颁布了一套新规定，禁止企业在标示价格时使用名为“杂费”的隐藏费用。

这些规定不仅禁止使用“杂费”，并且——对餐馆而言最重要的是——要求餐馆在菜单和账单上清楚地向顾客提供包含各项费用在内的食品总价。

总价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全部金额。

这些规定何时开始执行？

这些新规定将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

自该日期起，总检察长可依据《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 93A 章《消费者保护法》的规定，以与处理其他违法行为相同的方式执行这些规定。根据第 93A 规定，消费者还享有私人诉讼权，这意味着消费者可以提起诉讼以维护其权利。

为何制定该规定？

这些新规定旨在提高价格透明度。

增强透明度可确保顾客在做出购买选择之前了解产品成本。这也有助于维持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环境。

如何合规？

为确保合规，餐馆应遵循以下准则：

- 1) 在菜单和账单上显示价格的任何位置，所有费用都必须计入产品的总价
- 2) 允许对服务大型就餐团体的服务员收取强制性服务费；务必在菜单上清楚标示收费金额和适用条件（例如：对 6 人及以上的就餐团体加收 18% 小费）
- 3) 税费无需包含在菜单价格中，但必须在账单上标明
- 4) 餐馆可以在特定时段宣传折扣，而无需修改菜单价格
- 5) 依赖餐馆价格计算配送费的餐饮外卖平台可以将菜单价格作为总价宣传，但必须同时清楚标明可能收取的最高强制性配送费金额。

点击此处阅读 940
CMR 38



点击此处阅读 940
CMR 38 指南

